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通知，获悉顶信瑞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7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91,800,000	79.99%	25.6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否	否	2020年7月29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
合计		91,800,000	79.99%	25.6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合计	114,761,828	32%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顶信瑞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3、顶信瑞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顶信瑞通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饶燃气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31,040,506.36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87,089,001.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43,951,504.9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45,810,094.96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3,549,281.51
净利润	8,647,833.97	-3,549,28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10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6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责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

为了优化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旌能天然气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45.40万元，期限为30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出租人（即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以旌能天然气签署的具体融资租赁等相关合同为准。

海通恒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旌能天然气拥有的部分设备、备件、办公用品等。

4、融资金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45.40万元。

5、租赁期限：30个月。

6、融资租赁方式：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相关《融资回租合同》，将其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由出租人支付购买价款，办理相关登记，资产的所有权固转移给出租人。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出租人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7、期满购买：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承租人可以人民币壹佰元整的留购价格购买租赁物。承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等应付款项以及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成都华联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

为满足前述融资租赁相关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拟共同为前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545.4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并将成都华联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拟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073,250.56	457,808,992.78
负债总额	317,221,800.50	319,361,57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851,450.06	138,447,418.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391,725.63	80,228,786.53
利润总额	42,735,082.71	-1,852,723.63
净利润	34,405,258.95	-1,931,592.27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融资租赁的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化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业务开展不影响旌能天然气对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担保的意见

1、公司持有旌能天然气100%的股权，旌能天然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旌能天然气、上饶燃气、成都华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旌能天然气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旌能天然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旌能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优化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公司同意为旌能天然气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资产抵押担保。

四、其他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105.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6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5%，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为了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业务发展、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旌能天然气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

2、公司目前持有旌能天然气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以旌能天然气2019年经审计的每份净资产3.04元为基础，按3.05元/份对旌能天然气增资6,1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旌能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标的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073,250.56	457,808,992.78
负债总额	317,221,800.50	319,361,57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851,450.06	138,447,418.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391,725.63	80,228,786.53
利润总额	42,735,082.71	-1,852,723.63
净利润	34,405,258.95	-1,931,592.27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旌能天然气的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增强其自身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增长。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其名下的乌丹厂区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号不动产及其他部分资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81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2,34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88,496.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2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宜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其名下的乌丹厂区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号不动产及其他部分资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宜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81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4、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八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制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1,253,973.96	6,534,589,096.54
负债总额	4,047,671,008.92	3,875,244,655.30
净资产	2,623,582,965.04	2,659,344,441.24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12,228.33	1,352,141,195.71
利润总额	-35,807,467.67	20,474,057.93
净利润	-35,911,476.20	14,777,309.35

注：京蓝沐禾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京蓝沐禾及担保方尚未与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包头农商行、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可以满足京蓝沐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京蓝沐禾为担保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京蓝沐禾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日常经营及管理，且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不能满足本次融资的时间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2,34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88,496.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2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725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其名下的乌丹厂区蒙（2019）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437号不动产及其他部分资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81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沐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